

外商投资研究丛书

外商投资与 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

陈其林 著



江苏出版社
JIANGSU PUBLISHING HOUSE

PDG

序 言

“八五”期间，始终关注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鹭江出版社推出了一套国家“八五”出版规划重点图书——“特区经济丛书”。这套丛书以系统介绍特区经济成就、总结特区成功经验为宗旨，多方位地反映了国内对特区问题研究的最新成果，对外商直接投资问题的研究也是其重要内容之一。这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其中《外商投资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理论与方法》一书获第六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著作奖，整套丛书于1997年获国家新闻出版署主办的第三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对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

在“九五”期间，鹭江出版社要再推出一套重点丛书，拟以外商直接投资作为丛书的研究主题。这套丛书现已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立项，列入国家“九五”出版规划重点图书之列，丛书名为“外商投资研究丛书”。

中国的经济开放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从1979年到1997年底，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达2218.73亿美元。从1993年起，中国实际利用的外商直接投资额在发展中国家中居第一位，在世界各国中仅次于美国而居第二位。外商直接投资有力

地促进了中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这种贡献不仅表现在外商直接投资带进了中国经济建设所急需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创造了就业机会，增加了财政收入；还表现在外商直接投资引进了新的市场机制，促使中国的内资企业更新观念、转变机制，进而促使中国的整个经济体制进行不断深入的改革。当然，这种贡献还表现在外商直接投资加快了中国经济国际化的进程。因此，世界银行在1997年中国国家经济报告《崛起的中国》一书中认为：“贸易、外国直接投资以及中国的高储蓄率这三者之间的联系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如同任何事物都具有正反两面一样，外商直接投资亦不例外。综观现有的研究，基本的判断是外商直接投资给中国带来的影响主要是积极的、正面的，但是也存在消极的、负面的影响，而且还有很多潜在的影响尚未表露。应当如何保持及扩大外商直接投资的积极影响，如何消除或减弱它的消极影响，使之在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应当承认，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限制，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本身在中国的历史尚短，积淀不足，因此，我们对外商直接投资问题的研究也还非常的表浅和零碎，许多结论还只能是一种经验的判断。鉴于此，“外商投资研究丛书”力求对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能有一个比较系统和完整的研究。具体地说，力求在以下三个方面较已有的研究能有所进步：第一，对问题的研究和分析不再只是直观的或具体的描述与解释，而应有理论的概括与抽象，从而深入地探讨在事物表象之下的带有规律性的内涵或本质；第二，对问题所作的结论——利与弊或积极与消极——不再只是经验的判断，而应有完整且翔实的实证材料作为支撑，从而使得具体的结论能更好地反映出事物的全貌或整体；第三，在对问题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政策建议要有现实可行性，但还要有一定

的前瞻性，使之不仅仅能有助于完善现行的政策与制度，而且能在政策或制度的创新上给人以启迪。

在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的今天，中国经济正勇敢地面对挑战，大步地迈向世界，外商直接投资也将以各种方式更加广泛地融入中国经济及社会的各个方面。对这一经济现实作更加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将有利于中国经济更快、更健康地发展。衷心地希望“外商投资研究丛书”的出版能为此作出有益的贡献。

王洛林

1998年5月

目 录

上编 中国产业结构演变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	(1)
第一章 产业结构演变的理论考察	(3)
第一节 产业及其分类	(3)
第二节 产业结构优化关系	(10)
第三节 经济增长与产业结构	(27)
第二章 中国产业结构演变的基本阶段	(56)
第一节 1953~1980 年工业主导型结构的形成	(56)
第二节 1981~1995 年需求拉动下的产业结构调整与 转换时期	(63)
第三节 1996 年以来市场相对过剩条件下的产业结构 调整时期	(76)
第三章 中国产业结构的现状及其调整与转换	(89)
第一节 结构转变与经济增长	(89)
第二节 结构高度与结构偏差	(94)
第三节 一个基本的认识	(110)
第四节 中国产业结构调整与转换的主要出路在于城 市化	(119)
下编 外商直接投资与中国产业结构变动关 系的考察	(142)

上 编

中国产业结构演变的理论 与实证分析

在工业化发展的现阶段，我们在推动中国产业结构调整与转换的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什么？这是讨论外商投资与中国产业结构调整、转换关系所必须依据的现实背景或重要依据，是一个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当产业结构被看作是经济增长的结果时，决定和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即自然资源禀赋、资本、人口规模与质量、技术创新与技术进步以及经济体制，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对产业结构的变动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一国产业结构的变动是以上诸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撇开经济体制这一因素，其他四种因素及其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实际上就是一国的要素禀赋结构。一国产业结构的变动其实就是它的要素禀赋结构变化的过程。不同阶段上的要素禀赋结构产生不同的比较优势（第一章）。新中国成立之后，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工业主导型结构的形成（1953～1980年）、需求拉动下的产业结构调整与转换（1981～1995年）、市场相对过剩条件下产业结构的调整（1996年以来）三个阶段，在调整中升级，在升级中调整。但是，由于历

史和现实的诸种原因,我国经济的异质现象没有得到有效的改善,二元经济结构没有随着三次产业间产出构成的变化而得到缓解和消除,加之改革开放以来一些深层次的问题的逐渐累积以及外部国际经济环境的作用,经济运行中出现了始料不及的根本性改变,即由原来的短缺经济转变为目前的过剩经济。产业结构的调整转换面临着新旧两类问题的共同约束(第二章)。在我们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和矛盾中,一方面是经济发展中的结构性问题与总量性问题之间的一种互为因果、相互掣肘的关系:结构性矛盾引起总量性问题,而总量性问题加剧了结构性矛盾;结构性矛盾的调整需要总量性问题至少是部分地缓解,而总量性问题的缓解又必须依赖结构性矛盾的调整才能实现。另一方面,在导致结构性偏差的诸多原因中,城市化进程过于滞后,三次产业间的产值构成与就业构成的严重错位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源自于结构偏差的相对市场过剩,由超大人口总量规模和经济发展中因在环境与资源上的过度开发和低效率利用所造成的严重生态失衡和资源短缺,以及为缓和与解决以上诸多问题推动城市化发展所面临的社会就业压力,成为我们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转换中所必须面对的主要问题(第三章)。

第一章

产业结构演变理论考察

第一节

产业及其分类

一、产业与产业主体

产业，指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一些具有某些相同特征的经济活动的集合体。“产业”与“工业”同源于英文单词“industry”。但是，由于我们往往用“工业”来概括“制造业”这一生产性活动，而“产业”则被用来泛指包括制造业在内的具有相同特征的生产活动或经济活动，“产业”与“工业”在其语意指向上有所分离，使用上也随之出现差别，逐渐演化为两个既相互交叉、又相对独立的概念。比如，“农村工业”的语意指向是简单明了的，指的是地处农村的那些离土不离乡的制造业生产性活动。如果用“农村产业”来概括或指向上述活动，反而会语意不清，令人不明

不白。而在制造业领域内，具体到某个部门或行业，这两个概念的语意或指向往往又是同一或重合的。比如“汽车工业”或“汽车产业”、“纺织工业”或“纺织产业”，常常混合使用，却不会产生语意不清的问题。“产业”和“工业”在其概念外延上的差别，可能与使用习惯不同有关。自80年代中期我国引入国际上通用的三次产业分类方法之后，“产业”这一概念才普及开来。在此之前，人们一般是用“工业”来划分和区别制造业生产性活动与其他生产性活动的。也可能与“产业”这一概念的外延具有不确定性、伸缩性的特征有关。因为产业是一些具有相同特征的经济活动的集合体，不同的集合标准便有不同的产业划分，既可以泛指依据一些基本特征划分的经济活动的集合体，也可以特指那些更为具体、特征相同的部门或行业集合体。因此，“产业”这一概念的适用性要比“工业”宽泛一些。

在“产业”问题认识上的分歧主要表现在如何确认产业主体方面，也就是说，人类社会的哪些活动能够或应该被划为产业，哪些活动不能被划为产业？有些学者认为，产业是生产性企业、行业、部门的某种集合，非生产性的单位、领域、部门不能列为产业。^①换言之，只有生产性活动才是产业的主体，非生产性活动应该被排除在外。因而在产业问题认识上分歧的焦点转化为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与确认上。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确认，是国内论坛上一个长期存在着认识分歧的理论问题，对这一问题的争论在80年代中期曾经达到高潮。我以为，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受制于两个基本的条件：一是社会分工的发展水平，一是社会某一时点上占统治地位的主流意识形态。在社会分工并不发达的条件下，“industry”确实是以“工业”而与

① 参见刘伟：《工业化进程中的产业结构研究》，第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农业、商业等活动相互区别的。社会分工越是发展，社会需求越是多元化、多层次化，从社会基本的生产性活动中会衍生或分化出越来越多的新兴行业和部门，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过程会相对地延伸。围绕着这一过程的依附性的然而却是必需的活动也在不断地增加。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界限在逐渐淡化。而用“工业”来概括和指向除了农业和商业之外的其他劳动的集合，在外延上就显得过于狭窄。不过，在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方面，还会受到当时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左右。比如，重农主义只把农业当作生产劳动，重商主义则把商业当作生产劳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当时的条件下，重农主义或重商主义，把农业或商业当作社会财富增加的源泉，由此影响到整个社会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认识水平。因此，在产业主体确认上所存在的这两个标准都具有不确定性，会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给产业主体的确认乃至产业结构的研究在基础理论方面带来困难。

解决这个困难的直接办法是避开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划分问题上的争论。我认为，人类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应被确认为是产业主体。它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以创造经济效益为目的的行业和部门。就个人而言，它表现为以获取个人收入为目的活动。这是一种直接经济活动，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或基础。另一部分是社会为个人、行业、部门正常从事经济活动所必须提供保障性活动的部门。最典型的就是政府、军队、法院等。这部分活动之所以被看作是经济活动，是因为它们~~是~~个人、行业、部门从事经济活动所必备的条件，或者说是直接经济活动的衍生物。因而它的功能是服务性的。除了军队等一些特殊部门以外，它们的规模取决于其自身效率的高低和直接经济活动规模的大小。当然，它也会对主体经济活动产生直接的决定作用——依据所在国家或地

区当时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将直接经济活动区分为合法的与非法的两种类型。打击非法产业、保护合法产业则是这类提供保障性活动的基本任务之一。依此标准，直接经济活动可以划分为两种集合体：合法产业与非法产业或地下产业。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划分标准。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博彩业、色情业是合法产业，而在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它们则是非法产业。因此，问题不在于它们是否是产业，而在于它们是合法产业还是非法产业。^①

二、产业分类

对产业进行分类实际上是通过确认经济活动的某些相同特征进行的。由于同一经济活动具有不同的基本特征，不同经济活动之间的某些相同特征必然会带来它们之间不同的组合，出现不同的产业分类方法。由于在产业主体确认上存在着认识上的差别以及观察的角度不同等原因，各种产业分类方法大致可以归纳为两个大类：一类是生产性活动分类方法。其中主要包括：（1）马克思的两大部类分类。马克思认为：“社会的总产品，从而社会的总生产，分成两大部类：I．生产资料：具有必然进入或至少能够进入生产消费形式的商品。II．消费资料：具有进入资本家阶级或工人阶级的个人消费形式的商品。这两个部类中，每一部类拥有的所有不同生产部门，总合起来都形成一个单一的大的生产部门：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另一个是消费资料的生产部门。”^②（2）霍夫曼的产业分类法。在本世纪30年代德国经济学家霍夫曼出于对工业化过程考察的需要，把产业分为消费资料产业、资本资料产业和其他产业三类：消费资料产业包括食品、纺织、皮革

① 何诚颖：《中国产业结构理论和政策研究》，第3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438～439页。

和家具等行业或部门；资本资料产业包括冶金及金属制品、一般机械、运输机械和化学工业；其他产业则包括橡胶、木材、造纸、印刷等行业。（3）农轻重分类法。这是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使用的分类法，它将社会的物质生产性活动分为农、轻、重三大类或部门。农业除了种植业外，还包括畜牧业、渔业、林业。轻工业是主要生产消费资料的行业和部门的集合，包括纺织、食品、印刷、电子等，重工业主要是生产生产资料的行业或部门的集合体，包括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化工等。（4）按要素丰裕度或要素集约度的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一般是根据不同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对不同要素的需求、依赖和使用上存在差异的特点，将各生产性企业、行业部门划分为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知识技术密集型三个产业。前两类产业的差别主要反映在资本的有机构成上：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资本有机构成相对较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本有机构成相对较高，需要耗费大量的物化劳动。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指的是在生产过程中对知识和技术的需求强度较大，其产品具有物耗小、附加价值高的特点的产业，比如计算机工业、IT 业等。这一大类的分类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将生产性活动作为产业主体予以确认，其分类大致是在生产性领域内进行的。除了按要素丰裕度分类法之外，其余三个分类法基本上都是依据产品的经济用途划分的。为了避免划分时出现的实际困难，霍夫曼专门确定了一个划分原则：当某行业或部门产品的用途有 75% 是消费资料时，此行业应被划入消费资料产业；当某行业部门的产品的用途有 75% 是资本资料时，则该行业或部门应被划入资本资料产业。对那些不能用这一原则划分的行业或部门，则全部归入其他产业内。

另一大类是三次产业分类法。三次产业分类法的最大特点是将社会的全部经济活动纳入其划分的范围之内。它依据人类社会

的经济活动与自然界的属性，首先将社会的物质生产性活动划分为二次产业：第一次产业即农业是取自于自然，又与人类的初级生产阶段相对应，它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第二次产业是以制造业或工业为主体，它是加工取自于自然的原材料的生产过程，与人类生产的大规模发展阶段相对应。在此划分的基础上，它把超出有形物质财富的生产部门之外的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归入第三次产业。第三次产业被解释为繁衍于有形物质财富生产活动之上的无形财富的生产部门。^① 澳大利亚经济学家费希尔于1935年在他的一本著作中提出三次产业分类法，后英国经济学家、统计学家克拉克运用这一分类法，研究了经济发展同产业结构变化之间的规律，这一分类法逐渐普及开来。联合国于1971年颁布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索引》(Indexes to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1971)以及西方各国各自制定的标准产业分类实际上都是以三次产业分类法为基础的，是这一分类法的细化或具体化。我国于80年代中期引入三次产业分类法，对三次产业作了具体的划分：第一次产业为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等；第二次产业为工业和建筑业。其中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汽、煤气的制造和供给业；第三次产业是指除上述第一次、第二次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具体分为流通和服务部门两大部分和四个层次，这四个层次分别是：流通业，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业和仓储业；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包括金融业、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业、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

① 参见杨治：《产业经济学导论》，第2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务的各个行业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等；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行业、部门，如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和军队警察等。三次产业分类法是产业经济理论中常见的基本方法。

产业分类是社会对产业活动进行管理和研究的基础，它直接规定了各产业统计口径的宽窄，进而影响人们对工业化进程中产业结构演变趋势的判断。比如，目前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由于中国工业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上半期的发展过于“轻型化”，“霍夫曼系数”较低，即工业产值中重工业的比重较低，轻工业的比重较高，因而今后我国重工业应该得到较快发展，重工业在工业产出中的比重应有较大幅度上升。针对这一观点，有学者认为，导致对我国轻重工业实际比重判断出现偏差的直接原因，是国际上统计轻重工业的口径与我国所用的统计口径不同，是因产业分类的不同所引起的。按国际口径，轻重工业的比重是在制造业范围内计算的：轻工业是指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工业和纺织工业，重工业主要包括冶金、机械、化学三个行业；按我国口径，重工业还包括采掘业，轻工业还包括日用机械、日用金属制品、日用化学品等以非农产品为原材料的消费品工业。这种由于产业分类不同所引起的统计口径的差别，明显地降低了重化工业的产值比重，高估了轻工业的产值比重。经过重新分类和统计口径的调整，这位学者指出：“1978 年以来，按国际口径计算的我国工业中重工业的比重，一直稳定地高于按我国口径计算的重工业比重 12~14 个百分点……我国重化工业的发展及其在制造业产出中的份额已经达到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程

度，轻重工业‘偏差’问题不明显”。^①

第二节

产业结构优化关系

一、产业结构

所谓结构，指的是事物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部分与整体之间的一种关系组合。这种组合关系既有量的构成，即各部分之间的比例关系；又有质的规定，即各部分在整体中所占的比重。产业结构，是指一国国民经济中各产业间的构成比例关系和各产业与国民经济整体间的一组组合关系。有些学者认为，各产业内部企业间的组合关系也应包括在产业结构的理论中。由于观察和衡量这组组合关系的角度和方法不同，产业结构往往是通过三次产业的资本额及所占比例、三次产业的劳动力就业结构、三次产业的产值比重或各产业所创国民收入及其在全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等指标来测定和体现的。三次产业间的存量资本比例、劳动力就业构成等指标，是从资源的投入或配置的角度来测定一国产业结构演变进程的。而三次产业的产值构成比例或国民收入的比重则是从产出的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一国产业结构演变的现行高度。在通常的情况下，尽管这两类指标的角度不同，但却具有一致性，基本上可以共同反映同一产业结构演变的实际进程。但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这两类指标在反映同一产业结构演变的现行高度

^① 参见江小涓：《我国产业结构及其政策选择》，《中国工业经济》，1999年第6期。

时，会出现偏差。导致这类偏差产生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

产业结构问题是与一国的工业化进程同步发生的，换言之，它是由工业化发展所推动的经济发展中诸种结构变化中的最主要的一种形式。如果我们简单地把三次产业归结为农业、工业与服务业的话，那么产业结构的出现则是与工业迅速发展并逐步取代农业的主体地位，成为社会经济的主要推动力的这一阶段相伴随的。而这一阶段正是工业化的起步与发展阶段。所谓工业化，指的是社会以各种不同的要素供给组合去满足类似的各种需求增长格局的一种途径。^①一国的工业化，首先表现为因制造业的迅速崛起，制造业在该国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的迅速上升；其次，制造业本身的生产要求和技术变化，使得中间投入需求不断增加。由于制造业产出中作为中间产品销售给其他厂商而不是最终使用者的部分越来越大，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的不断变化，制造业越来越成为一个更为复杂的专业化的生产系统，生产结构呈现出高加工度化、高附加价值的特征，变得比以前更加“迂回”。不仅制造业的结构如此，而且包括农业和服务业在内的其他部门也会因技术变化引起对中间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由此带来一国经济总量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均收入的逐步提高，各种需求呈增长的格局。

以工业化发展为基础的经济增长，使得一国产业结构的变动呈现某种趋势性。“配第一克拉克定理”证明，随着经济增长，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首先由第一次产业向第二次产业移动，当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时，劳动力便向第三次产业移动；劳动力在产业间的分布状况为：第一次产业将减少，第

^① 参见 H·钱纳里等著：《工业化和经济增长的比较研究》，第 6 页，上海三联书店。